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9年8月11日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班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第五條規定,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學士班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六人。委員產生辦法如下: 由學士班主任、學士班主聘教師為當然委員及電機系與資工系各推該 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各一人,召集人由學士班主任擔任。學生代表一人, 由學士班學生互相推選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為規劃、檢討、調整及擬定各種有關本學士班課程相關事 官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檢討與審議各種有關課程安排及調整 事宜,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及校友,參與課程 研議。

召集人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班務會議通過後,送院長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